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关于受让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该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；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该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吉昌

李端生

毛新平

刘新权

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